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召集，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承担方式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017 年 11 月 15 日，债权代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补充通知（一）》，变更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债权代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补充通知（二）》，对拟审议议案及表决方式进行了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授权代表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公告中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开程序

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会议召开情况，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0 户，以通讯方式参加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1 户，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5,337,18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5.21%，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之规定。

除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债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总额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关于要约回购 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议案审议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推举了债权代理人代表计票、监票，并



由见证律师予以见证。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对《议案》投同意票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票张数合计 15,337,18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5.21%；对《议案》投反对票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票张数合计 0 张；对《议案》投弃权票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票张数合计 0 张。《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雷峤曦

（签名）

雷峤曦

经办律师：解丹红

（签名）

解丹红

2017 年 12 月 25 日